2026-2027 年度

北京市昌平区公共管理民生保险项目

保险协议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昌平政府街19号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7号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和友好协商的原则，就北京市昌平区2026-2027年度公共管理综合保险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险项目内容

适用险种	一、政府救助保险 二、公众责任保险
承保区域	昌平区辖区范围内
保险责任	**一、政府救助保险** 在北京市昌平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因自然灾害或特定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二、公众责任保险** 区政府及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在其管理地域范围内，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区

	政府及相关行政事业单位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	北京市昌平区政府及区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保险期限	一年
政府救助保险责任	累计限额5000万元 每次事故限额1200万元 每人死亡伤残55万元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12万元 每次事故医疗费用免赔额500元
公众责任保险	累计限额5000万元 每次事故限额1200万元 每人死亡伤残55万元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12万元 每人财产损失限额10万元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1000元 每次事故医疗费用免赔额500元
年度保费	320万

二、保障范围

（一）公众责任保险

在保险有效期限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以及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

事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公众责任保险自然灾害扩展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内，因暴雨、洪水、山崩、雪灾、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下沉等自然灾害造成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场所发生坍塌或损毁，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三）见义勇为救助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见义勇为是指行为人非因法定职责或约定救助义务，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合法行为。

（四）火灾爆炸救助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

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五）拥挤踩踏救助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参加群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六）精神病人伤人救助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由于被诊断、鉴定为精神病人的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因受害人的故意行为及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3、精神病人对其家庭成员的伤害，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七）恐怖活动救助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恐怖分子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

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组织、实施或参与恐怖活动者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八）高空坠物伤人救助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高空坠物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九）食品或药品中毒事故救助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食品或药品突发中毒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因受害人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十）自然灾害救助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人身伤亡，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雪崩、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飑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风暴潮、巨浪、赤潮、海冰、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沙尘暴、干旱、森林草原火灾；

（2）在上述自然灾害中的抢险救灾行为。

2、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时，被保险人或其他抢险救灾应急指挥部门指派的抢险救灾人员在抢险救灾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经自然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应由被保险人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3、地震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十一）道路交通事故救助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受害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负全部责任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三、保险费支付

（1）缴费截止日期至2027年7月26日前，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年度保费（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计人民币（小写）3200000元；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账号：020023522902310191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信大楼支行

（2）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项目相关资料，在约定时间内缴纳保险费；

2、发现保险项目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如有必要乙方应协助甲方对保险单证进行批改；

3、发生保险事故后，及时通知乙方，并协调相关方收集事故相关资料，保留现场照片、必要的单证及票据等，协助配合乙方的理赔工作；

4、乙方实施防灾防损服务时，甲方应积极配合开展该项工作，提供所需人员和相关资料。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保证按照本协议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保工作，按最终中标主险条款及附加条款、特别约定出具保单，并承担本协议及保险单所规定的保险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全面的保险方案，并为甲方或被保险人提供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协助办理投保、索赔等相关保险手续，对相关保险单证进行审核；

3、乙方根据甲方风险状况变化及申请，及时对保险单进行批改，以保证保单的有效。

4、乙方应协助甲方及被保险人进行出险报案、索赔材料搜集等工作，相关资料符合理赔要求时，及时处理。

五、服务承诺

（一）服务小组

为保证服务工作顺利进行，乙方成立专项服务小组，指派专人提供各项服务，并根据甲方意见及需要更换或增加服务人员；特别是第一联系人发生变化时，乙方应提前两周通知各相关方并进行工作交接。如因人员变动造成索赔工作延误或给甲方及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提出索赔。如因乙方服务小组人员变动造成索赔工作延误或给甲方及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乙方服务小组名单：

服务小组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刘宇	北京市分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	010-58195890 18601188016
		徐进	北京市分公司商业团体保险部/再保险部总经理	010-58195796 13910779760
		吴建锋	北京昌平支公司总经理	010-89702479 13581760732
保险安排	组长	王代伟	北京市昌平支公司副总经理	010-89702479 13718678815
	承保专员	王辉	昌平支公司商团业务部经理	010-89702479 13911065799
		张敏佳	昌平支公司专项客户经理	010-89702479 13439030069
		李娜	昌平支公司业务管理部经理	010-89704743 18612606516
		陈少妍	昌平支公司法人业务管理员	010-89704743 15535113115
		马欣欣	昌平支公司运营支持部主任	010-89705410 13911311081
		陈芳蕊	昌平支公司商团业务部客户经理	010-89702479 18210835093

2、乙方理赔小组名单：

理赔小组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理赔管理	组长	齐杰明	北京市分公司商团理赔分部副经理	010-62041176 18610262218
	理赔专员	王晶	北京市分公司非车险理赔分部团队负责人	010-62041171 18519831692
		徐向辉	北京市分公司责任信用保险部理赔分部核赔师	010-62041170 13681094385
		徐子赫	北京市分公司商团理赔分部查勘定损岗	17310681379

理赔工作第一联系人：赵连辉、徐子赫

（二）投保手续

1、甲、乙双方签订保险合作协议，由乙方协助甲方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收集投保所需相关资料；

2、乙方协助甲方填写《投保单》并签章；

3、乙方承诺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保险单、缴付保费通知书等资料，并快速送达采购人；

4、甲方在核对保险单等资料，确认无误后支付保险费。

（三）出险报案

1、乙方成立专项服务小组，指定专门服务人员。被保险人设联络人负责本项目有关事宜，并与其它被保险人进行工作联络。

2、被保险人在接到任何第三者索赔请求后，应在第一时间通知被保险人联络人，向乙方报案，取得报案号。

3、乙方立案后，主动联系并协助被保险人联络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加盖被保险人盖章确认，协助被保险人准备相关索赔材料并提交。

（四）查勘定损

1、乙方承诺对于估损金额在5千元人民币（不含5千元人民币）以下的小额案件经过保险人确认同意后免查勘，并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材料为理赔依据。同时根据不同损失情况，最大程度简化小额案件的索赔材料，为被保险人提供极致高效的理赔服务体验。

2、乙方承诺对于估损金额在5千元人民币（含5千元人民币）以上的索赔案件，在接到报案后工作日30分钟内，非工作日1小时内回复是否前往现场查勘，如果在承诺时间内未回复，则视为放弃现场查勘，并同意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材料为理赔依据。

乙方需现场查勘的，在工作时间内应在接到报案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非工作时间内则应在5小时内到达现场。

被保险人在乙方的代表进行勘查之前，应尽可能保留事故现场及有关实物证据。如因抢险、施救等原因无法保留现场，则应提供现场照片/录像或相关人证；被保险人经乙方确认可以为施救或减少损失，在乙方代表未赶到现场前或未

拍照前破坏了现场，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应承担保险责任，不得拒赔。

3、发生责任事故后，乙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法律顾问及咨询意见，协助被保险人一起进行事故处理及赔偿事宜。

4、乙方应于接到报案后2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提供书面的索赔资料清单；乙方收到索赔资料后认为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和被保险人书面提出补充材料清单和要求，逾期视为乙方完全认可被保险人提交的资料。

5、乙方设立小额快赔机制。对于估损金额在5千元人民币（不含5千元人民币）以下的财产类案件小额案件经由保险人同意后免除现场查勘，同意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照片及其他索赔材料为理赔依据。同时根据不同损失情况，最大程度简化小额案件的索赔材料，为被保险人提供极致高效的理赔服务体验。乙方对于小额案件以微信群、邮件、电话等形式进行线上定损，减少内部沟通环节，提高定损效率；乙方同意先以电子版理赔材料启动理赔流程操作，电子版材料齐全即可先行赔付。纸质版索赔材料由甲方配合定期收集，乙方后续再逐一归档。对于小额人伤事故，乙方承诺免查勘现场，需提供现场照片。如需当场去医院救治的，无需现场照片。

大额案件设立理赔绿色通道，提供优质、快速的理赔服

务。乙方还将充分听取甲方、被保险人的意见建议，持续不断地对理赔绿色通道进行改进，为甲方和被保险人提供最为便捷的理赔服务。当发生事故后，被保险人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小组作为第一责任人进行协调；对于一些疑难问题或责任难以界定之案件，由乙方服务小组在公司内部进行协调处理。

6、乙方应尽快对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根据事故调查情况及保单条款对损失进行理算，并应在被保险人提供索赔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或甲方出具理赔意见；甲方有权跟踪了解乙方理赔工作进程，督促乙方在承诺时间内定责定损，甲方将赔付意见向被保险人反馈，就乙方的理赔意见与乙方和被保险人多方进行充分沟通。

（五）赔偿金的赔付

1、乙方建立赔偿金直接支付三者的赔偿机制

鉴于本项目的重要意义和特殊性，乙方承诺对于经其与甲方或被保险人（以下简称：定损各方）勘查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结案时由被保险人出具《付款委托书》，乙方应按要求直接向第三者支付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偿金，无需被保险人先行支付。

2、乙方承诺在收到所有有效、真实的有关索赔单证和资料后缮制赔案，在赔案已定责定损，双方就赔付金额达成一致的前提下，按以下时限完成赔款支付并通知被保险人：

赔付金额	支付赔款时限
10万元（含）以下	1个工作日
10万元至50万元（含）	3个工作日
50万元以上	5个工作日

上述金额为扣除免赔后的实际赔付金额。

3、乙方就赔款支付情况，建立索赔档案，将所有索赔相关资料进行统计整理并定期报给甲方。

4、乙方追踪未决赔案，对超过三个月的未决赔案与被保险人、甲方及时进行沟通解决，确认该笔案件是否继续索赔、处理进展等。

5、支付赔款时限自双方就赔偿金额达成书面一致意见之日起计算，如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赔款，则应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赔款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

6、关于预付赔款

发生重大保险事故，估计损失金额超过20万元人民币（含）的，经查勘属于保险责任的，经理算后，根据被保险人申请，乙方承诺在10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预付已确定损失金额的100%，该部分预付赔款应从总赔款金额中扣除。

7、关于人伤事故

人伤事故时，由乙方的服务专员协助被保险人与受害人

进行沟通，达成一致后乙方可直接将赔款支付给受害人，减少案件处理流程，缓解被保险人与受害人之间可能发生的矛盾。

（六）风险预防机制

1、风险查勘服务

在保险有效期内，由乙方发起并协调甲方、被保险人，根据项目风险管理的特点，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对被保险人的风险评估及现场查勘工作，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并协助被保险人落实风险管理方案。

2、自然灾害预警服务

乙方及时向甲方及被保险人提供可能出现的暴雨、暴风等自然灾害信息，并与被保险人一起做好灾害的风险控制工作。

3、保险及风险管理培训服务

在保险有效期内，应甲方及被保险人的要求，乙方每年至少举办一次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提高甲方及被保险人相关工作人员的保险知识、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损技能。

4、事故与理赔数据统计分析

乙方留存事故发生与理赔数据，根据发生赔案的被保险人、时间、地点、类型、原因、赔偿金额等因素进行统计分析，每季度向甲方提交分析报告。不定期召开事故与理赔沟通会，乙方向甲方汇报上月事故与理赔发生情况，并听取甲

方对于事故处理和理赔服务的意见。

5、大型活动安全防范措施

乙方应协助甲方及被保险人做好举办游园活动、体育比赛、运动会、演出等大型活动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乙方应按照甲方或被保险人要求提供驻场指导服务。

（七）重大事故处理

如发生三人以上（含本数）伤亡的重大事故或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等事故，乙方成立重大事故处理小组，启动重大事故应急机制，乙方负责全程跟踪受伤人员的治疗过程，根据需要安排法律服务小组提供法律咨询。

（八）小额快赔处理

乙方承诺对于估损金额在5千元人民币（不含5千元人民币）以下的小额案件由乙方确认无需现场查勘的，同意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免除现场查勘，同意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照片及其他索赔材料为理赔依据。同时根据不同损失情况，最大程度简化小额案件的索赔材料，为被保险人提供极致高效的理赔服务体验。

（九）建立双方协调处理工作机制

设立“公共管理综合保险事故双方协调处理工作小组”，该小组成员由甲、乙方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公共管理综合保险特殊案件的处理。在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需要进行政府赔偿而相关责任认定有困难的前提下，由被保险人向工作小

组提出申请，工作小组依照案件事实通过双方协商进行定责定损，被保险人只提供赔偿金额确定依据，无需提供责任认定相关证明。

（十）服务保证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提供的保险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2、乙方在收到甲方或其它被保险人关于保险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应迅速查处并答复。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后没有采取措施，甲方或其它被保险人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乙方如未能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承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延误甲方工作进度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主张，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转让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七、保密规定

无论本协议解除、终止或无效，乙方对在履行本协议中获取的甲方、被保险人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等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仅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协

议的相关人员所知悉，未经甲方或被保险人的书面授权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及承保信息和理赔信息等。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协议条款履行相关义务。

经违约方以外的另外两方共同认定为违约责任的，应由所有相关方共同友好协商处理；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除违约方以外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争议处理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当事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修订

1、如遇国家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政策执行，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应及时协商，重新修订相关协议，并以促成最终的互谅合作为努力方向。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有关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所有相关修订文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十一、协议有效期

1、本协议有效期限自2026年7月27日零时起至2027年7月26日二十四时止。

2、本协议解除或期满终止的，乙方应就本协议有效期内发生的所有未结赔案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处理完毕。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承保的项目及险种，在保险协议终止之前，均享受乙方在本协议中承诺的所有服务。

十二、协议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本保险协议书；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达成的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3、保险单；

4、形成本保险协议合同的其它有关文件。

若本协议内容与保险单、招投标文件等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但保险单、招投标文件等内容更有利于甲方的除外。

十三、协议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并自合同期限起始日生效。

附件 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条款（1999 版）

附件 2：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自然灾害扩展条款

附件 3：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保险条款

附件 4：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保险附加精神病人伤人救助保险条款

附件 5：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保险附加恐怖活动救助保险条款

附件 6：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保险附加高空坠物伤人救助保险条款

附件 7：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保险附加食品或药品中毒事故救助保险条款

附件 8：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保险附加自然灾害救助保险条款

附件 9：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保险附加道路交通事故救助保险条款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 7 月 24日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 7 月 24日

附件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条款（1999版）

（2009 年 9 月 18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编号：人保（备案）[2009]N304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及自然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有效期限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以及由于意外事故造成下列损失或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

（三）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对上述第（一）与第（二）项的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如本保险合同约定了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的，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保险人对上述第（三）项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累计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三）政府有关当局的没收、征用；

（四）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五）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六）烟熏、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污染；

（七）锅炉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八）直接或间接由于计算机2000年问题引起的损失。

第五条 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雇佣人员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以及上述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二）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三）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第六条 下列属于其他险种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容师或其他专门职业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二）不洁、有害食物或饮料引起的食物中毒或传染性疾病，有缺陷的卫生装置，以及售出的商品、食物、饮料存在缺陷造成他人的损害；

（三）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单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造成的损失；

（四）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害责任。

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五）被保险人及第三者的停产、停业等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第七条 未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固定场所或设备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因保险固定场所周围建筑物发生火灾、爆炸波及保险固定场所，再经保险固定场所波及他处的火灾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固定场所内布置的广告、霓虹灯、灯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三）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停车场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四）被保险人因出租房屋或建筑物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本保险单列明的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保险人

不负责赔偿。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的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变更、消防设施发生变化等，导致被保险人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可能性增加等情况。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选用合格的人员并且使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装修的设备处于坚实、良好可供使用状态。同时，应遵照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对已经发现的缺陷立即修复，并采取临时性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预期或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

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伤残的，还应提供伤残鉴定机构或有伤残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六）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提供财产损失、费用清单；

（七）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八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以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经被保险人、受害人及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对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第（一）和第（二）项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如本保险合同约定了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的，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第十九条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的规定对每次事故中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予以赔偿，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第二十条 保险人对本保险期限内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

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单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保险单仅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附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

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释义：

本条款所使用的下列名词，其含义如下：

意外事故：是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每次事故：是指一次意外事故或者同一突发性事件引起的一系列意外事故。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多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视为一次事故。

附件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自然灾害扩展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内，因暴雨、洪水、山崩、雪灾、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下沉等自然灾害造成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场所发生坍塌或损毁，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

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附件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救助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财政部门或其他合法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条款由总则、见义勇为救助保险、火灾爆炸救助保险、拥挤踩踏救助保险、通用条款五部分组成。

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也可以全部投保，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二部分 见义勇为救助保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见义勇为是指行为人非因法定职责或约定救助义务，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合法行为。

第三部分 火灾爆炸救助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部分 拥挤踩踏救助保险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参加群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部分 通用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七）居民实施犯罪行为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八）居民实施的自残、自杀等故意行为。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二）精神损害赔偿；

（三）财产损失；

（四）间接损失；

（五）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六）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外发生的任何损失；

（七）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和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七条 如未约定分期付费，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居民的救助请求或得知可能启动救助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救助方案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一）保险单；

（二）索赔申请书；

（三）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事件公告、认定证明等；

（四）居民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居民残疾的，由

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居民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对居民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居民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二）发生居民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鉴定残疾程度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三）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仅承担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报销后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标准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四）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五）对法律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累计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但不超过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争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释义

居民：指具有投保人所辖户籍的自然人或在投保人所辖行政区域内具有暂住、常住资格证明的自然人。

附录：伤亡赔付比例表

项目	伤害程度	赔付处理 （按责任限额的%）
（一）	死亡	100%
（二）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三）	二级伤残	90%
（四）	三级伤残	80%
（五）	四级伤残	70%
（六）	五级伤残	60%
（七）	六级伤残	50%
（八）	七级伤残	40%
（九）	八级伤残	30%
（十）	九级伤残	20%
（十一）	十级伤残	10%

附件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救助保险附加精神病人伤人救助保险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高空坠物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附件 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救助保险附加食品或药品中毒事故救助保险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食品或药品突发中毒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因受害人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由于被诊断、鉴定为精神病人的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因受害人的故意行为及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条 精神病人对其家庭成员的伤害，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附件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救助保险附加恐怖活动救助保险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恐怖分子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组织、实施或参与恐怖活动者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附件 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救助保险附加高空坠物伤人救助保险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附件 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救助保险附加自然灾害救助保险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人身伤亡，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雪崩、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飑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风暴潮、巨浪、赤潮、海冰、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沙尘暴、干旱、森林草原火灾；

（二）在上述自然灾害中的抢险救灾行为。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时，被保险人或其他抢险救灾应急指挥部门指派的抢险救灾人员在抢险救灾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经自然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应由被保险人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地震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

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附件 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救助保险附加道路交通事故救助保险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受害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负全部责任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